領　　款　　憑　　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茲　　收　　到

馬 偕 醫 學 院「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」費

新台幣　　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－代扣補充保費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－代扣所得稅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實發金額　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

＜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住戶籍住址 | 郵遞區號 |  |  縣市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|
|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護　照　字　號 | (附影本) | 國籍 |  |
| 居 留 證 編 號 | (附影本) |

( 簽 章 )

領 款 人：

一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
１‧薪資所得(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車馬費)應代扣所得稅５%。

 ２‧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應代扣所得稅１０%。
３‧執行業務所得(稿費、版稅、講演費)１０%。

 惟每人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二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外籍人士、華僑、大陸地區人民)：按給付額一律代扣１８%。

 除稿費、版稅、講演人之鐘點收入(註一)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三、外籍、華僑須詳填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年月日，並附上一份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。

四、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，說明本校蒐集、處理台端所提供本校個人資料如下：

１‧蒐集之目的：

 (1)為辦理經費核銷及履行法定稅賦申報之需要。

(2)外部稽查、內部查核、公司治理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。

２‧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資料。

３‧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
註一：講演之鐘點收入指演講費。

**五、１‧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 **２‧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**[**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**](https://pse.is/EYW3R%29%E4%B8%8B%E8%BC%89%E3%80%8C%E5%85%AC%E8%81%B7%E4%BA%BA%E5%93%A1%E5%8F%8A%E9%97%9C%E4%BF%82%E4%BA%BA%E8%BA%AB%E5%88%86%E9%97%9C%E4%BF%82) **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